贵安新区马场镇人民政府

行

政

权

力

运

行

流

程

图

2024年版

行政许可

1.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政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书；2.村委会证明； 3.身份证；4.户口本及复印 件；5. 临时建筑物设计图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 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 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 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 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 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

2.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行政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

1 、休学申请表

2 、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申 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 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 受理。

不属于裁决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应说明理由）

送 达

送达并公开书面决定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3.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农户宅基地申请书；2.《农村宅基 地和建房（规划许可） 申请表》；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4.家庭户 口簿复印件和户主及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5.婚姻状况材料（申请人提 供）；6.涉及分户后申请宅基地的，要 提供原户宅基地的建房情况。（注： 涉及原户申请建房超过宅基地计算 限额时，应计算到新分户。）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 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 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 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踏勘，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符合相关规定审核通过的（涉及占用农 用地（含未利用地）的，报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审批。

决 定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送 达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4.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承包土地调整申请书

2、村民会议记录及同意书

3、土地承包合同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 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 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 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5.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

经营权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流转意向协议书；2.农村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

3.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资 料；4.工商营业执照及法人 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 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 请人补正材料。 申请人按 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 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 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据法定规定作出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

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 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6.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承包经营意向协议书；2.农村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3.承包项目规划等相关资料；4.工商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据法定规定作出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活动。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行政确认

7.婚姻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 1 )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男女双方各自的身份证原 件(临时身份证)；2.男女双方 各自的户口本原件(户籍证 明/集体户口页)、；3.三张 2 寸近期免冠合影照。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 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 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 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发给登记证

(2)离婚登记、补办离婚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结婚证；2.符合《婚 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 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 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3.现场填写《离婚登记 申请书》

申 请

初审

不符合条件

初审无误

不予受理

发《离婚登记申请受理 回执单》

30 日内双方任一方不愿意离婚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填写《撤回 离婚登记申请书》

30 日内双方任一方不愿意离婚

核实无误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填写《撤回 离婚登记申请书》

离婚冷静期届满

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30日内双方未共同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30 日内双方共同向婚姻登 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审查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不予办理

登记、发给离婚证

办理机构：党务政务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8.对调整村民小组设置的批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  |
| --- |
|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村委会申请书。  2.相关村级会议记录。 |

申 请

|  |
| --- |
|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

|  |
| --- |
|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 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 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平安法治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9.初次兵役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人民武装部对辖区内年满 18 周岁的适龄青年进行全面摸底，分 派到各村（社区）

适龄青年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 ” （网址：www.gfbzb.gov.cn ）进行 登记

适龄青年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到 所在村、社区进行登记（本人因特 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登记的，可以 委托其亲属或所在单位代为登记）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8922825，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

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一寸照片 2 张、二寸照片 2 张（用 于贴表、办证）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复印 正反面），3 户口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复印户主页，本人所在页）

3. 灵活就业人员，须提供街道（乡 镇）人社中中心出具的证明。

4.个体经营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5.用人单位招用的人员，只能由用 人单位代理登记。个人不能持有《就 业失业登记证》。用人单位招用的人 员，提供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签订的 劳动合同文本。

申 请

|  |
| --- |
|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 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  |
| --- |
|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据规定作出登记和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告知理由。

送 达

发放就业登记证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行政强制

11.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案

调查取证

责令停止建设（下发《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限期改正（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自行拆除（下发《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通知书》）

在时限内未自行拆除又未补办建房手续的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

在时限内未自行拆除的下发《拆除违法建设催告书》，催告在限期内拆除

在时限内未自行拆除的下发《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同时下达《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公告》

在时限内未自行拆除又未补办建房手续的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

在时限内未自行拆除又未补办建房手续的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

在时限内未自行拆除又未补办建房手续的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

在时限内未自行拆除又未补办建房手续的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

从送达《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之日起，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组织强制拆除。

执行完毕后装卷归档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权力运行流程图

由经济发展办公室制作《强制执行通知书》：发现违反有关规定触及行政强制内容的下达催稿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送达：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实施：当事人按规定履行义务的，镇政府应当派人现场检查履行情况，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镇政府有权组织强制执行实施。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料归档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3.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权力运行流程图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对检查中发现，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制止。

自行铲除

不自行铲除的，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向公安机关报告

对未执行铲除的，报告公安机关执行强制铲除，依法查处。

办理机构：平安法治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4.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案

对依据监督检查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立案

调查

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和检查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证

符合听证 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对案件法律事实、收集证据、法律使用、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的，进行集体讨论研究。

决定

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送达

依法送达处理决定书

执行

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5.实施《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案

对依据监督检查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和检查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证

符合听证 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对案件法律事实、收集证据、法律使用、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的，进行集体讨论研究。

决定

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送达

依法送达处理决定书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6.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案

对依据监督检查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和检查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证

符合听证 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对案件法律事实、收集证据、法律使用、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的，进行集体讨论研究。

决定

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送达

依法送达处理决定书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7.对不履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建或拆除的决定采取的强制措施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案

对依据监督检查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

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和检查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证

符合听证 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查

对案件法律事实、收集证据、法律使用、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的，进行集体讨论研究。

决定

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送达

依法送达处理决定书

执行

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8.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权力运行流程图

地质灾害险事发生

监测、预测与信息报告（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

先期处置，拨打有关紧急电话

预警发布

预案启动

应急处置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应急结束，善后处理

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

办理机构：应急工作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行政奖励

19.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公 告

公告奖励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

审 核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奖励决定

送 达

向被奖励人送达通知书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20.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公 告

公告奖励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

审 核

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奖励决定

送 达

向被奖励人送达通知书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行政检查

21.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计划检查或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非计划检查）

* 查阅资料（工商营业执照、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检查记录、复查记录、整改记录）
* 其他

根据“四不两直”工作法到被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检查实施

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实施现场检查

发现问题责令整改（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没有发现问题

形成检查记录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应急工作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22.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森林防火卡点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检 查 实 施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外来车辆登记

外来人员扫码或登记

形成检查记录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应急工作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23.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的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

1 、休学申请表

2 、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申 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 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 受理。

不属于裁决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应说明理由）

送 达

送达并公开书面决定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24-30行政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计划）

公开检查或四不两直方式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没有发现问题

发现非法违法安全 生产行为

发现隐患（问题）

现场立即整改

限期整改

开展现场取证、询 问等执法活动

到期复查

报上级依法取缔， 追究法律责任

整改完毕

未整改毕

形成检查报告

报上级行政处罚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31.工贸企业服务与生产安全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计划）

公开检查或四不两直方式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没有发现问题

发现非法违法安全 生产行为

发现隐患（问题）

现场立即整改

限期整改

开展现场取证、询 问等执法活动

到期复查

报上级依法取缔， 追究法律责任

整改完毕

未整改毕

形成检查报告

报上级行政处罚

办理机构：应急工作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32-33行政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计划）

公开检查或四不两直方式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没有发现问题

发现非法违法安全 生产行为

发现隐患（问题）

现场立即整改

限期整改

开展现场取证、询 问等执法活动

到期复查

报上级依法取缔， 追究法律责任

整改完毕

未整改毕

形成检查报告

报上级行政处罚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行政给付

34.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1、家庭户口本；2、身份证；3.村（社区）出具的生活困难证明；4.申请书

申 请

受 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不符合给付条件，书面告知理由及救济权

决 定

公 告

给 付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35-38行政给付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 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理

审查

不符合给付条件，书面告知理 由及救济权

决定

公告

给付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39.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费用支付（含附属设施、附属物、构筑物补偿费）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1.户口本、身份证、银行账户；2.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不符合给付条件，书面告知理由

决 定

公 告

组织发放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40.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支付（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

1.户口本、身份证、银行账户；2.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

3.土地征用协议。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不符合给付条件，书面告知理由

决 定

公 告

组织发放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行政处罚

**41.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

调 查

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案 件 审 查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 定

当场填写决定书并加盖公章；决定书应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种类、时间地点、行政机关名称及救济途径

决 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

送 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送 达

当场交付当事人

备 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后，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42.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

调 查

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案 件 审 查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 定

当场填写决定书并加盖公章；决定书应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种类、时间地点、行政机关名称及救济途径

决 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

送 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送 达

当场交付当事人

备 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后，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43.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

调 查

向当事人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案 件 审 查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听 证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 定

当场填写决定书并加盖公章；决定书应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种类、时间地点、行政机关名称及救济途径

决 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

送 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送 达

当场交付当事人

备 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后，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44-47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48-54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55.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56-59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60-61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62.对盗伐和滥伐林木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63-66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67.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68-72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73-80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应急工作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81.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82-83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84.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85.对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86-87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 查 或检 查 执 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 人，收集有关 证据

简易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普通程序

听 证

符 合 听 证 情 形 的，公告并举行 听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 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 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 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 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 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 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 定，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行政裁决

88-89行政裁决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争议地 块相关证明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裁决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 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 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调查取证

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等当事人意见和第三人意见

调 解

达成协议

督促落实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608，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其他类

90.业主委员会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催 告

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告知业主大会、业主 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及催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义务

决 定

依法作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 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决定，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 处理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理决定的具体内 容。

达成执行协议

依法强制执行

执行中止、执 行终结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91.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备案

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材 料：

1.身份证明；

2.健康证明 ；

3.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合格证明。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 合法定形式的，一次 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 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 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 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情况，并将备

案情况通报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

装卷归档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8922825，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92.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设施权力运行流程图

调 研

对是否需要设置限宽、限高设施 进行调研

制定方案

组织实施

对确认需要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的，组织进行实施

日常监管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10，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93.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权力运行流程图

接到通报和举报以及巡查中发现疑似污染情况

是污染行为的当场制止并进行整改，并形成调查材料向新

区主管部门报告

镇畜牧站组织人员到现场作技术整

改，环保站组织人员到现场调查

环保站视情节对污染 行为进行处理，畜牧 站加强事后检查督促

不是污染行为的由 环保站向信息来源 书面告知调查结果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9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乡村建设规划申请表；

2.村委会书面意见；

3.设计方案等。

申 请

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补正材料 。 申请人按照要求 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符合相关规定审核通过的

乡镇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95.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使用耕地

修建住宅申请的初审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 印件 2.书面申请（经村委会 会审公示后签字盖章的 申 请）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 《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补正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 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予以受理。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现场踏勘, 符合规划的上报镇政府

踏勘

对选址进行现场踏勘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应当说明理 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96.生育服务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需提供材料：

1.夫妇双方户口本原件 及复印件；

2.《结婚证》原件及复 印件；

3.夫妇双方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

4.夫妇双方婚育证明； 5.女方一寸照片二张；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 出具 《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补正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 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予以受理。

审 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进行现场踏勘，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和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 面说明理由

办 理

送 达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3－34668091

97.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

的核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接到在医疗 保健机构以外机构死亡新生儿监 护人的报告，依法受理

卫生计生工作机构进行核查

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并对相关信 息进行通报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3－34668091

98.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初审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身份证、户口本（集体户口 需户口管理单位另开具户口 证明）结婚证、居住证明、申 请承诺书、公积金承诺书、无 工作、无收入承诺书、公积金、 完税证明、社保缴费单；

2.户籍地（居住地）产权证明、 收入证明或无工作、无收入 （居委会开具）；

3.迁至现户籍地不满三年者， 需提供原户籍地房产证明；

4.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工 资卡复印件；

5.其他家庭成员需提供房屋评 估证明；

6.外地房产不计面积，评估后 算入总资产内；

7.退休人员不能贷款，需付全 款；

8.若是低保家庭，出示低保证 复印件。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 出具 《不予受理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 申 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 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 受理。

审 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 意见。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符合相关规定审核通过的

将初步审查意见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 送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审查。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99.村规民约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申请材料：

1.村规民约备案书面报 告；2.会议记录。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 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 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 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的，予以受理。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不予备案登记应说明理由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情况

办理机构：平安法治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0.城乡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1.书面申请；2 身份证 3 户口簿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 申 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 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 受理。阿

不属于受理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1.入户调查；2.村（居） 民代表会议进 行评议，无记名投票评定拟供养对象； 3.一榜公示；4.镇级审核；5.二榜公示； 6.镇长办公会审议；7.三榜公示

符合条件审核通过的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 说明理由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乡镇 人民政府审批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1.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及核销的审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1.书面申请；2 身份证 3 户口簿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 申 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 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 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1.入户调查；2.村（居） 民代表会议进 行评议，无记名投票评定拟供养对象； 3.一榜公示；4.镇级审核；5.二榜公示； 6.镇长办公会审议；7.三榜公示

符合条件审核通过的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 说明理由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乡镇 人民政府审批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2.医疗救助初审权力流程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村委签字、 盖章)

2. 申请书

3.疾病证明书

4.住院补偿结算单（门诊）发票(报销半年 以内的发票）、住院（门诊）用药清单、 出院记录

5.入户调查表、一般农户（低保、优抚、 特困、精简老职工除外；村委签字、第一 书记或挂村工作组签字）

6.社保卡、户口簿、身份证、高峰信用社 存折（卡）复印件

7.会议记录资料（ 一般农户：签到册、会 议记录、会议图片）

8.人员属性证明材料（如低保证、优待证、 残疾证、等）复印件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 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公 示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呈 报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贵安分中心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3.临时救助初审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身 份证复印件；2.突发性、临时生活 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 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书面告知理由。

救助发放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4.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权力运行流程图

告 知

告知征用对象发生突发事件，说明需征用 单位和个人财产的理由

征 用

征用单位和个人财产用于应急处置

归 还

应急突发事件结束后及时归还所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

补 偿

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给予补偿

办理机构：应急工作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5.执行民间纠纷案处理决定权力运行流程图

调委会受理

调委会主动受理

党委政府指定受理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当事人申请受理

告知当事人向有权处理机关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向仲裁申请机关申请仲裁

审查

调查

制作调解书

调解

协议不履行或不能履

签订协议

制作调解协议卷宗

卷宗存档

回访

办理机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3，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6.采取措施实施土地整理权力运行流程图

确立土地整理规划项目

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文献资料

开展调研

规划区内现状调查

制定土地整理方案

报上级部门审批

实施土地整理

进行验收

办理机构：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4，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7.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初审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个人申请需要提供： 1. 申请书 2. 四邻盖章表 3.村委会证明 4.身份证、 户口本及复印件、材料公 示及公示图片；

二、企业申请需要提供： 1.项目批准文件 2.工程 设计方案 3.营业执照及 复印件。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 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审核通过的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资料报送县 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办理机构：产业发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608，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8.对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违法占地的责退

回权力运行流程图

检 查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人

处 置

责令退回违法占地

监督实施

办理机构：产业发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608，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09.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权力行

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组织调查

指定专业人员指导

定期监督管理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10.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合同备案、指导、 登记、归档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

1 、承包方案

2 、会议记录

3 、承包合同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

送 达

依法送达备案决定

登记、归档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11.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权力运行

流程图

现场检查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情况

强制免疫用疫苗免费发放到各村

组织技术人员到分管区域内对畜禽进行免疫，加施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

下发到各规模养殖场

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5 日内）

不主动、不接受强制饲养场、户， 由畜牧站通知养殖户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通知其本人做思想工作，并对畜 禽进行强制免疫。

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12.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拆迁权力运行流程图

接到举报或检查发现危害文物 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 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行为

开展调查

对危害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10，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13.设立健身气功站的审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书；2. 活动方案；3.举办 者合法身份证明；4.活动场地管 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5.社会体 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 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 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 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符合相关规定审核通过的

报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110，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14.征地补偿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户口本、身份证、银行账户；2.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3.土地征用协议。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据法定规定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说明理由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10，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15.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1. 身份证复印 件；2. 户口册复印件；3. 住房受损照片；4.村（居） 民委员会民主评议记录 照片等资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 申 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 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 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

意见。

意见。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符合相关规定审核通过的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贵阳 市应急管理局审批

办理机构：应急工作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16.对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 建设墓地专 题会议记录、村民代表 大会决议记录、可研报 告、 申请书、实施方案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 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 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符合相关规定审核通过的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贵阳市民政局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17.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 建设墓地专 题会议记录、村民代表 大会决议记录、可研报 告、 申请书、实施方案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 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 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理由。

进入光荣院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001， 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18.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公办、企事业单位 办、街办集体办幼儿园由主管 单位提出申请）。

2.办园章程、幼儿园内部管理 制度。

3.法人代表、园长、教师、保 育员、保健员、财会及其他工 作人员的花名册及个人简历、 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 证明、上岗证、健康证等原件 材料

4.固定资产验资报告、 固定资 产投入年报、备用教育资金证 明等。

5.符合规定的办公场所的使用 证明（包括土地证、房产证、 租赁合同等）。

6. 园舍符合消 防安全 的证 明 （由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主管 单位消防安全部门出具）。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 意见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 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 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 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予以受理。

决 定

依法作出予以登记和不予登记；不予登记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 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登记决定，并报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001，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19.监督社区戒毒人员权力运行流程图

接受公安部门通知

镇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戒毒措施

成立相关戒毒康复、监督等工作小组，负责戒毒、康 复等工作

指导村委会组好禁种、禁制、禁贩、禁吸毒品的教育宣传， 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持续跟进、帮教、监督预防工作

办理机构：平安法治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2，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0.捕杀狂犬、野犬权力运行流程图

建立队伍或组织机构

收集信息

组织相关人员对狂犬、野犬 进行捕杀

采取紧急医疗救治工作

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镇政府

装卷归档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8922825，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1.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决

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权力运行流程图

接到业主反映或者检查过程中发 现相关问题

审查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出的决 定进行审查

决定

发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决定，信息公 开并告知全体业主

监督

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生效的决定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村委会证明

3.物业服务合同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 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 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

送 达

依法送达备案书面情况

办理机构：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4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3.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其他相关所需材料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 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 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

有关证据

调解处理

当事人不愿意协调，可 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决 定

调解达成协议的，下达处理决定或调处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送达调解处理书

办理机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4.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权力运行流程图

调委会受理

调委会主动受理

党委政府指定受理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当事人申请受理

告知当事人向有权处理机关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向仲裁申请机关申请仲裁

审查

调查

制作调解书

调解

协议不履行或不能履

签订协议

制作调解协议卷宗

卷宗存档

回访

办理机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12，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5.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

受理

调 解

审 理

制作调解书

拟定意见

双方当事人签字

裁 决

送 达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207，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6. 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协调、指导、责令改正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调解

申请仲裁

乡镇人民政府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

申请调

解之日

起十五

日内未

达成调

解协议

立案受理

立案受理

调剂达成协 议

双方协商

组成仲裁挺并通知事人

双方协商

仲裁结案

办理机构：党建办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7.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改

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权力运行流程图

乡人民政府年度核查不符合条件

公示

报镇长办公会审批

取消待遇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21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8. 传染病疫情的预防与控制权力运行流程图

现场检查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情况

x

强制免疫用疫苗免费发放到各村

组织技术人员到分管区域内对畜禽进行免疫，加施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

下发到各规模养殖场

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5日内）

不主动、不接受强制饲养场、户， 由畜牧站通知养殖户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通知其本人做思想工作，并对畜 禽进行强制免疫

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办理机构：公共事务管理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38158064，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29.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权力运行流程图

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火灾事件发生

监测、预测与

信息报告 （乡镇政府 和有关部门）

先期处置，拨打有关紧急电话

其他类

58.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其他类

58.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预警发布

预案启动

应急处置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 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 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应急结束，善后处理

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

办理机构：应急工作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10，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30.汛前检查和汛期防汛准备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检查前向被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

成立检查小组进驻检查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开展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现违法、违规

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

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制作检查笔录，说你检查结论

制作检查笔录

请求报批

制作检查笔录

责令改正

保存证据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未按要求整改

按要求整改

检查结束

归档

进入行政处罚

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31.在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紧急应急预案

发现通报险情

组织抢险

实施紧急措施

事后恢复

监督检查

办理机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88513136，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32.生产安全事故与危险化学品的应急援

和处置权力运行流程图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GB/T29639-2013要求编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不符合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专家要求进行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单位应急元进行要素评审。

符合要求

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向安监部门申请备案

不予备案并向生产经营单位说明理由

不符合要求

安监局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要求

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

办理机构：应急工作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152，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33.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权力运行流程图

发布应急响应等级

因灾难（损）房屋情况

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情况

财产损失情况

受灾人员情况

因灾农作物受损情况

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情况

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等情况

应急响应解除

办理机构：**应急工作服务中心**

业务电话：0851-38158608，监督电话：0851-38158001

134.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书；2. 活动方案；3.举办 者合法身份证明；4.活动场地管 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5.社会体 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 明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 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 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 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 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 的，不予受理，出具《不 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x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符合相关规定审核通过的

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 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 部门批准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8121512，监督电话：0851-34668091

135.农村道路修建与维护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项目实施

形成报告，如有异常，把结果反馈上级业务部门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办理机构：经济发展办公室

业务电话：0851-88121512，监督电话：0851-34668091